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中标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2、招标人: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53789.554199万元,新增单价优惠下浮比例:下浮0.8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3789.55419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2.36%,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受现场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外界人力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38,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严建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2.80%,占公司总股本的3.84%。本次解除质押后,严建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通知,严建文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严建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148,438,422股
持股比例	30.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公司和公司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0-011)。

2020年5月11日,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华创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针对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20)。

2023年,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23-062)。目前公司正在和财通证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1月和2020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先后开立了多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先后与华创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目前公司正在和财通证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本次注销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存续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存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1000390100354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本次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物联”)、公司西安分公司在实施“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4G募投项目”)时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442501000039000026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755948927910826)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129909870610726),在实施“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V2X募投项目”)时开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75591979701091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510003901003541)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129909870610618),上述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的用于4G募投项目和V2X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剩余账户余额(均为利息收入,金额约328.84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以上6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证券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55,900,000	4.83%	1.31%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6月27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立	是	14,170,000	1.22%	0.33%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2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0,070,000	6.05%	1.6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1,157,349,375	27.10%	0	0	0	0	0	868,012,031	75.00%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1,554,198,364	36.39%	34,209,676	2.20%	0.80%	0	0	0	0
合计	2,711,547,739	63.49%	34,209,676	1.26%	0.80%	0	0	868,012,031	32.4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250.93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50.9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4.9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9,191.9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0.7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250.9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4.9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5.8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54.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107.77万元,负债总额7,133.74万元,净资产3,974.03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1,018.42万元,净利润-12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伍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9,1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7,1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0.3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紫金铜冠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向参股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提供的88,934,216.50元(人民币,下同)存量借款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应收紫金铜冠借款利息4,224,375.28元转为借款本金并继续计息,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利息转为借款本金后,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93,158,591.78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75%/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3%/年,单利计息,本息一次性归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永达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借款利率按借款合同签订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紫金铜冠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参股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提供的88,934,216.50元存量借款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应收紫金铜冠借款利息4,224,375.28元转为借款本金并继续计息,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利息转为借款本金后,公司向紫金铜冠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93,158,591.78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75%/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3%/年,单利计息,本息一次性归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紫金铜冠签署《关于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将向紫金铜冠提供的88,934,216.50元存量借款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应收紫金铜冠借款利息4,224,375.28元转为借款本金并继续计息,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公司将应收紫金铜冠利息转为借款本金后,公司合计向紫金铜冠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93,158,591.78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75%/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3%/年,单利计息,本息一次性归还。紫金铜冠其余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控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上述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借款主要为满足紫金铜冠日常资金需要,将公司向紫金铜冠提供的借款本金展期并将应收利息转为借款本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提供借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紫金铜冠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紫金铜冠14%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决策,紫金铜冠其余股东紫金矿业、铜陵有色控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紫金铜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紫金铜冠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紫金铜冠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54524J

3.成立时间:2006年8月8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6楼611室

5.法定代表人:沈绍阳

6.注册资本:171,600万元

7.经营范围:矿业投资;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主要股东:紫金矿业持有51%股权;铜陵有色控股持有35%股权;公司持有14%股权。

9.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10.紫金铜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407	195,439
负债总额	68,523	69,411
净资产	127,884	126,028
期末资产负债率	34.89%	35.52%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74	-1,023

11.截至公告日,紫金铜冠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紫金铜冠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3.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于2023年6月8日辞去紫金铜冠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紫金铜冠于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法人,2024年6月9日(含)之后,紫金铜冠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14.截至2022年末,公司为紫金铜冠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88,934,216.5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4.75%/年。紫金铜冠不存在违反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紫金铜冠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3.成立时间:2000年9月6日

4.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邹来昌

6.注册资本:263,281.7224万元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10.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11.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紫金矿业已按照其持股比例为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紫金铜冠股东“铜陵有色控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05774A

3.成立时间:1981年1月22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5.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6.注册资本:370,203.39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等。

8.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10.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铜陵有色控股已按照其持股比例为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借款的方式:股东借款本金展期、利息转为借款本金

2.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金额:93,158,591.78元

4. 利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75%/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4.3%/年

5.本息支付方式:单利计息,本息一次性归还

后续公司与紫金铜冠正式签署《变更协议》时,如果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向紫金铜冠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紫金铜冠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紫金铜冠未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紫金铜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紫金铜冠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资金需要,且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紫金铜冠提供借款,是出于紫金铜冠日常资金需要,有助于其继续推进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有能力对紫金铜冠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总余额为88.1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07%;其中对外借款总余额中的86.04亿元均为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订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张家港恒运、江海粮油签署《借款协议》,向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1,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订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张家港恒运控股股东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粮油”)拟提供股东借款7,200万元(其中江海粮油超股比提供借款800万元)。

上述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借款主要为满足张家港恒运收购江海粮油所持12万吨浅圆仓资产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提供借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张家港恒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张家港恒运20%股权并委派一名监事监督其生产经营,张家港恒运控股股东江海粮油提供7,200万元借款(其中江海粮油超股比提供借款800万元),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张家港恒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张家港恒运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张家港恒运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740RW2K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4.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宝岛路1号8幢

5.法定代表人:蒋志锋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江海粮油持股80%,公司持股20%

9.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张家港恒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4,726.87	8,150,909.72
负债总额	3,818.36	0.01
净资产	8,150,908.51	8,150,909.71
期末资产负债率	0.05%	0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8,915.93	1.20

11.截至公告日,张家港恒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张家港恒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张家港恒运控股股东“江海粮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960D

3.成立时间:1988年12月31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99号

5.法定代表人:陈礼华

6.注册资本:40,100.4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大米(不含对外签约权),粮油制品的仓储、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11.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江海粮油拟超过其持股比例为张家港恒运提供股东借款。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2.金额:张家港恒运向公司借款1,600万元,向江海粮油借款7,200万元

3.利率:按协议签订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4.本息偿还:张家港恒运在归还江海粮油800万元借款本息后,应分五年向公司、江海粮油分别偿还借款本息,每年应还款金额分别为公司、江海粮油借款本金的五分之一及当期相应利息。

后续公司与张家港恒运正式签署《借款协议》时,如果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向张家港恒运委派一名监事监督张家港恒运的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张家港恒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张家港恒运其他股东江海粮油向张家港恒运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江海粮油超股比提供借款800万元),用于满足其收购12万吨浅圆仓资产的需要,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张家港恒运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张家港恒运提供借款,是出于张家港恒运收购12万吨浅圆仓资产的需要,有助于其继续推进仓储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有能力对张家港恒运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总余额为88.1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07%;其中对外借款总余额中的86.04亿元均为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建发物流集